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4号文”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305,04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59.64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66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2,194,999,959.64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3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对原募投项目“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及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签订协议各方
河南西平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县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广东丰顺新建年产 24 万吨猪全价配合饲料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顺县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湖北武汉年产 6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娄底大北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娄底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春园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签订协议各方
福泉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泉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南宁绿色巨农 10 万吨预混料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宁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武鸣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广东阳江科技园 24 万吨猪料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阳江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广东清远科技园 18 万吨猪料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追加益阳猪场固定资产投资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众仁旺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梁野山二期猪场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平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签订协议各方
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绿色农华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中捷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北京怀柔创新基地配套设施扩建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汉中大北农 9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6625101040006307，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河南西平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顺锦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89301040002698，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广东丰顺新建年产 24 万吨猪全价配合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097001040010888，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湖北武汉年产 6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娄底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娄底城中分理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590101040003842，截止 2017 年 0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娄底大北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福泉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546001040013285，截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福泉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南宁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账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36501040010964，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南宁绿色巨农 10 万吨预混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阳江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白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551701040002889，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广东阳江科技园 24 万吨猪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源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685101040010124，截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广东清远科技园 18 万吨猪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湖南省众仁旺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8492901040008629，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追加益阳猪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5050169740700000378，截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梁野山二期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河北绿色农华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中捷

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625001040020169，截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2、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99506902，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项目募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3、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怀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151301040003146，截止 2017 年 3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北京怀柔创新基地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汉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6616301040010744，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汉中大北农 9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晓辉、崔浩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

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